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01407

项 目 名 称：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采 购 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1

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55

第七章 评审方法64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人前来唱价。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条件要求):

1、响应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快速交易活动前三年(2019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报价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采购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8.8 万元
采购限价 (人民币)	48.8 万元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三十天内交付
所属行业	工业

4、采购方式:快速交易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5、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按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日。

四、快速交易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方式：凡愿参加快速交易采购的潜在响应人应于上述时间内，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在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完成信息登记。

售价：¥0.0 元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截止时间、唱价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唱价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大屏幕），纸质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注：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其他须知：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传真：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

电 话：021-62441033

邮 箱：zhaozhen@cwcc.net.cn、maxinyu@cwcc.net.cn

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响应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响应人	9
4 响应费用	10
5 质疑	10
二、采购文件	10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9 报价语言	11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1 报价函	12
12 报价	12
13 报价货币	12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保证金	14
17 唱价有效期	15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响应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3 唱价	16
24 资格审查	16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7	评审方法	18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
六、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资格复审	19
31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9
32	成交通知书	19
33	签订合同	19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5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赵贞、马昕雨 电 话: 021-62441033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maxinyu@cwcc.net.cn
4	7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
5	16.1	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 (人民币 4880 元整, 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报价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报价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响应人须知附件
6	17.1	报价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7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一份 (响应人以 U 盘形式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电子版与书面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 且须保证能正常读取, 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与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 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 (如: 金属、塑料等),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 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 (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 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8	20.1	报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00 时 (北京时间)
9	23.1	唱价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0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0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报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响应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人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4 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方法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

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人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6.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11 报价函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报价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2 报价

12.1 响应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响应人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响应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2.4 响应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确定成交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响应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2.5 响应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人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响应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确定成交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响应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响应人应按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应以人民币 (RMB) 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人可以在响应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响应人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响应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 响应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响应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响应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

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人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5.6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响应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响应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响应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16 保证金

16.1 响应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保证金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报价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其报价函中承诺的唱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唱价有效期

17.1 响应人的报价应从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唱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唱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文件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唱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人的同意延长唱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唱价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8.2 书面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8.3 各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塑料材质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如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需包括 pdf 格式的正本盖章、签字后响应文件的扫描文件,以及 doc 或 docx 格式的 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仅用于归档不作评审使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19.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单位名称, 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 19.3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截止时间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将不再接受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之间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3 条和第20条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签章。
- 22.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 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人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响应人不得撤销其响应, 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3 唱价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唱价。
- 23.2 响应人对唱价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价时提出, 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24 资格审查

- 24.1 唱价结束后, 评审小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人的资格

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保证金(包括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响应人承诺的唱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5) 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报价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报价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报价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

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人公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方法

27.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方法**所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且“共同响应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的占比将按响应人在其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如响应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2 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28.3 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4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报价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人排序在前（当报价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响应人排序在前）。

28.5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审方法符合性审查阶段判定报价无效的条款中第4.3(3)条应包含:“对报价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响应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6 当成交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7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响应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启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响应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报价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注明的地点。

33.2 当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3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5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3) 账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人在提交保证金之前, 应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注册并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3.2 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响应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3.3 当响应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对于施工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报价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保证金)。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人均指报价联合体的牵头人。

3.4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5 响应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保证金。

3.6 响应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

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示例：“招案 ，保证金”）。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人选投一个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7 响应人应将保证金支付单据编制在响应文件的“报价函”（或“报价书”）之后。

3.8 原则上“保证金收据”均采用电子收据版本，如响应人有特殊需求需要纸质版本，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当响应人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且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响应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响应人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将只根据响应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

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响应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响应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人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45138, 传真: 021-52555810

承诺人: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1
名称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采购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8.8 万元
采购限价 (人民币)	48.8 万元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三十天内交付
所属行业	工业

注：响应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任意一项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则其报价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响应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将被否决。响应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 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 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 响应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 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被评审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聚焦针刺镇痛、抗抑郁的神经环路机制研究,建设针刺研究协同创新平台,需添置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短波红外成像又称为近红外二区成像(1000-1700 nm),由于短波红外区光散射、组织吸收及组织自荧光效应较少,短波红外成像技术可以实现更深组织更清晰的成像。相比于传统可见光和近红外一区成像(700-900 nm)的1-2 mm成像深度,短波红外成像最深可以实现11 mm内组织的成像。但是,生物组织内弱信号易受相机芯片暗电流噪声干扰,难以探测。所以对于一些极弱光需要长时间曝光拍摄的应用,制冷就显得格外重要。采用深制冷芯片以减少暗电流噪声,具有高冷却能力和稳定性,长寿命等优点。

二、技术要求

现需采购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一套。(核心产品)

主要技术参数:

- ★1. 探测器波长范围: 900~1700 nm;
- ★2. 量子效率: 均值大于 70%;
- 3. 量子效率峰值 87%;
- ★4. 像素数量 $\geq 640 \times 512$;
- 5. 曝光时间: 可调范围 $\geq 2 \mu s \sim 600s$;
- ★ 6. 芯片绝对制冷温度 $\leq -85^{\circ}C$;
- 7. 最高采集速度 $\geq 110fps$;
- 8. 像素单像元尺寸 $\geq 20 \mu m$;
- 9. 图像存储位深: 32 bits;
- 10. 系统模数转换器具备不少于三档采集速度,用户可选平衡采集速度与信号强度;
- 11. 探测器具备高低两种增益;
- 12. 像素的满井容量 $\geq 600,000e^{-}$;
- 13. 芯片前端配置冷屏窗片,隔离热辐射噪声;
- 14. 冷屏光学孔径优于 F/#1.5, 收集锥角 $\geq 20^{\circ}$ 。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在产品全

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三十天内交付

七、售后及质保要求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

1、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 成交人应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 电气要求等。

2、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 由仪器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3、在仪器安装完成后, 由仪器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根据用户实际需求, 双方协商时间, 可进行多次预约培训, 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4、仪器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质保, 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 并在 48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5、在质保期内免收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在维修过程中, 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 仪器供应商应提前说明, 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6、质保期后,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 仪器供应商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 并只收取配件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2 年或以上。

7、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八、验收要求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 由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单位同意后, 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 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 成交供应商若违约,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复法合资字 号

买卖合同

甲方: 复 旦 大 学

住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 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 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 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 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 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 原厂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乙方具有向甲方销售产品的处分权利。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50%的货款, 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50%的货款。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 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 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 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 (200433)

电话/传真: 021-_____

电子信箱: 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

货款金额 0.5%的标准,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 更换产品的, 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 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 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 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 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 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 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42

响应报价汇总表44

分项报价表4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46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4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48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49

货物提供者的声明.....5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52

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快速交易采购的 _____ 货物的采购邀请书(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响应人 _____ (响应人的名称), 递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保证金;
- (7) “响应人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报价项	大写	小写
1		(元)	(元)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响应人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所述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响应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响应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报价, 我方的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电子信箱: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_____

一、报价汇总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注:

1. 响应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_

货物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响应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制造商
1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		1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注: 响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注: 若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响应人名称) (以下简称响应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采购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响应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响应人在唱价后至报价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报价; 或
- (2) 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响应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货物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货物提供者(响应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货物提供者提供此类货物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货物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货物提供者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 如有缺漏, 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57

保证金递交凭证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7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5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60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60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61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61

其它63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响应人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响应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

1、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是指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如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税的电子缴款凭证等(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响应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如征收专用收据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等(缴纳通知书不能做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 _____ (响应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响应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 _____ (响应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响应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报价或竞争时,须在报价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报价、快速交易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19 年 10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19 年 10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 满足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方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资格性审查

3.1 开启结束后评审小组将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人是否按响应人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保证金(包括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响应人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报价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报价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

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报价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小组首先将审核报价,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报价无效的情况。

4.4 根据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报价: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方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产品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30 分	响应人所报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无标注符号条款的得满分 30 分； 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 1 项负偏离参数扣 3 分，扣止 0 分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①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报设备 <u>a. 售后服务点设置</u> <u>b. 人员配置</u> <u>c. 售后服务时效响应</u>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② 质保期内，针对响应人提供的质保期内 <u>a. 质保方案</u> <u>b. 维保费用情况</u>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二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5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③ 质保期外，针对响应人提供的质保期外 <u>a. 维保服务方案</u> <u>b. 维保费用情况</u>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二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5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培训方案	8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响应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8分为止。
4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响应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6 分为止。

短波红外高灵敏成像系统项目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2101407)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5	项目业绩	12 分	响应人近 3 年（2019 年 10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需提供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例得 2 分，加满至 12 分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指与本次响应产品相同品牌的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
6	报价	35 分	1) 根据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金额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2) 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5。
合计		100 分	

5.3 各评委对响应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6 推荐成交人

6.1 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人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6.2 若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响应人须知第28.4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审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6.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